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565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1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尽管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国际法、许多国际会议,当然还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都提出各种明确的要求,但不管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或是斯普斯卡共和国都没有履行其对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安理会以往曾多次获悉或注意到这种不听从要求、不履行承诺和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该法庭庭长,尊敬的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最近于1996年7月11日发出的一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S/1996/556号文件分发)再次确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实体斯普斯卡共和国都没有遵行该法庭的法令。因此卡塞塞庭长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代顿协定和安理会本身在设立该法庭时所设想的必要措施—包括对未能遵守者实施制裁。

我们已走到尽头。道理上不能接受任何借口或推延。不采取必要措施迅速逮捕和引渡战犯、不对未能遵守者实施制裁只会被视为不尊重波斯尼亚受害者的生命平等,不重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及其设立的机构。如果执行部队或背后的大国或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民受罪行所害,它们是否会以同样的方式回应呢?先例显示出,它们显然不会这样做。

和平进程和该法庭的未来引起激烈的争论,问题因当地的活动怠慢和安理会内的拖延而陷于危机。不需要我的协助,安理会应知道它对该法庭和国际社会承担的

义务。我要借此机会提醒你注意代顿/巴黎和平协定(见所附A/50/790-S/1995/999号文件),其中附件4第二条第8段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成员当局应对下列机构给予合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特别应遵行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发出的命令”。

我们赞成依照代顿/巴黎协定附件4第九条第1段的要求,规定被起诉的战犯不得担任公职和政治职务,以促进更民主的选举进程。不过,后者显然不取代逮捕和引渡。

因此,我们坚决要求不要试图在安理会提出其他借口和进行拖延并以此混淆逮捕和引渡的要求——这种办法直今很成功,以求撤除被起诉战犯的公职。不管弗罗威克大使或霍尔布鲁克大使将他们撤离公职的努力成败如何,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迫使逮捕和起诉战犯。

我刚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回来向安理会成员发言,我要说的很简单,在当地,正义、和解、你的信誉以及和平都岌岌可危。你现在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我们坚决建议你鼓励执行部队采取必要措施,并在必要时重新确认执行部队的任务期限。此外,我们也坚决建议对未能遵守者实施制裁。

谨请阁下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使和常驻代表

特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